

一 服务对象

新乡县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含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项目）的建设单位。

二 联办服务事项

(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三)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三 联办机构

牵头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办部门：新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四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5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五 申请条件

(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消防设计文件；
-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三)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提交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周期，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设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设单位与建筑垃圾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排水许可申请表；
-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六 申请材料

(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所需材料：

-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 用地批准手续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 依法确定建筑施工企业的材料
-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的资料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